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72 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司 (盖章) 司 (盖章)

电话：13805308194

电话：13805308194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单县北城北环路中段路南湖
西轴厂东临

地址：单县北城北环路中段路南湖
西轴厂东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72 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北城北环路中段路南湖西轴厂东临				
主要产品名称	镜片切割				
设计生产能力	72 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				
实际生产能力	72 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1		
调试时间	2018.05.12-08.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21-2018.06.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20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72 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9） 5、《关于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72 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7]11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D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h}$ ）；VOCs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D37/2801.3-2017）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限值
COD _{cr}	污水排放采样口	500
NH ₃ -N		45
SS		400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1#排气筒采样口	10	--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
VOCs	1#排气筒采样口	40	2.4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

表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2类)	60	50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木制品及加工车间、喷漆房、镜片加工车间、仓库、办公室、光氧处理设备等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木制品及加工	1层，位于厂区南部，设置木板锯割、打磨等工序。建筑面积 1116m ² 。	同环评
	喷漆房	1层，位于厂区中东部，设备喷漆、烘干等工序。建筑面积 330m ² 。	同环评
	镜片加工车间	1层，位于厂区北部，设置镜片切割、打磨等工序。建筑面积 1116m ² 。	同环评
辅助工程	仓库	1层，位于厂区中西部。建筑面积 786m ² 。	同环评
	办公室	1层，位于镜片加工车间与仓库之间。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镜片磨边用水、喷漆房水帘用水及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量 510m ³ /a，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供水管网。	同环评
	供热	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场所采用空调供暖。	同环评
	供电	年用电量 8 万 kwh，由供电电网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通4个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系统处理后1根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通7个集气罩+1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通过一套“水帘+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1根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	水帘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单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镜片磨边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单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	水帘沉淀的废漆料、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木板下脚料、镜片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沉淀池中玻璃粉末、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生产设备加装消音器、隔声罩等，并采取减振、绿化等措施。	同环评

表 2-2 实际设备数量及与环评设备数量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1	精雕机	2	3
2	精密裁板锯	1	同环评
3	台锯	1	2
4	玻璃切割机	1	同环评
5	玻璃磨边机	2	同环评
6	喷漆设备	1	同环评
7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同环评
8	光氧催化设备	1	同环评
9	布袋除尘器	1	同环评
10	集气罩	4	同环评
11	清洗机	0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3。

表 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	环评表内容	备注
木板	m ² /a	6000	6000	同环评一致
镜片	m ² /a	72 万	72 万	
水性木器漆料	t/a	1.125	1.125	
水性固化剂	t/a	0.375	0.375	
中性硅酮耐候胶	t/a	0.19	0.19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自来水管网，用水主要有镜片磨边用水、喷漆房水帘用水和生活用水。

(1) 镜片在磨边过程会局部过热，因此需用水冲洗砂轮和镜片接触部分，磨边时产生的玻璃粉末会被水带走，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项目磨边定期补充水约 1m³/d、300m³/a。

(2)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采用水帘除雾，水帘用水定期补充。喷漆房水帘一次性总用水量为 5m³，每日补充水量按一次性用量的 5%计，为 0.25m³。喷漆工序运行时间约 100 天/年，水帘循环水定期沉淀处理一次，处理后继续回用；水帘废液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水帘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漆房年用水量约为 30m³。

(3) 本项目厂区不提供住宿，按照 30L/人·天的用水量，每年 300 天，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则项目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道路雨水沟。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由于生活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单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胜利河支流后汇入东鱼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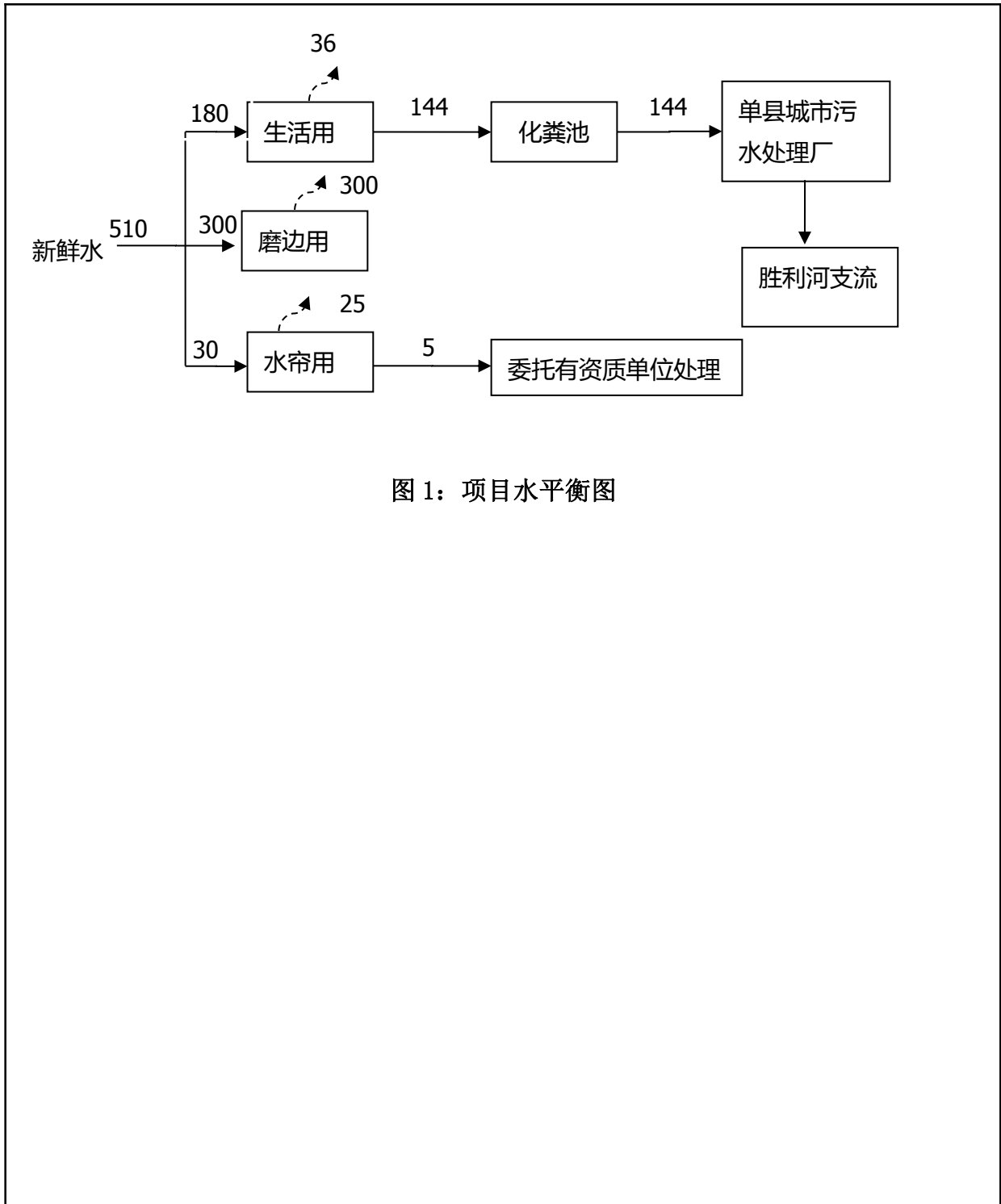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介绍：

项目主要产品为镜片木制品及镜片制品。

（1）镜片制品加工

项目外购镜片（每片尺寸约 2000mm*1500mm*3.6mm），共计 72 万 m²/a，根据产品所需尺寸利用玻璃切割机将外购的镜片切割成型；切割后镜片会产生锋利的边沿，使用水性的玻璃磨边机进行磨削，得到镜片制品（制品尺寸约 150mm*100mm*3.6mm），其中部分制品作为半成品用于本项目镜片木制品，其余制品作为成品外售其他厂家。

（2）镜片木制品加工

项目外购木板（每片尺寸约 2400mm*1200mm*12mm），共计 6000m²/a，根据产品要求将木板原件锯割、雕刻、磨边抛光得到成型木板，为保证木板防潮不易开裂，将成型木板（每个工件尺寸约 800mm*800mm*12mm）进行喷漆加工，喷漆后的木板在喷漆房完成烘干处理，然后与玻璃制品通过中性硅酮耐候胶组合安装，最后成品入库待售。

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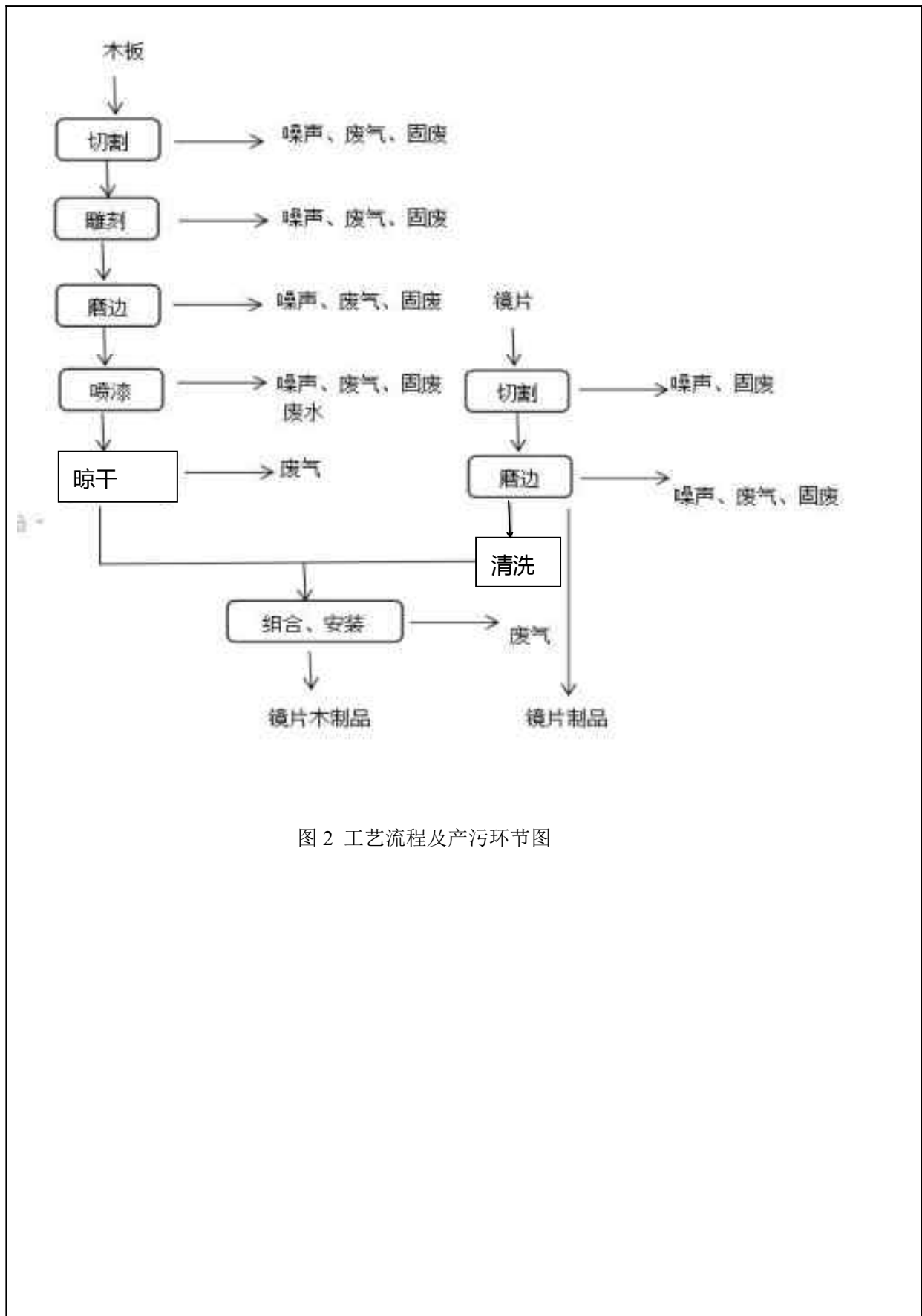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主要污染源来自于木制品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喷漆房产生的 VOCs 和组装废气。

本项目木板在切割、雕刻、磨边过程中,产生粉尘,经 4 台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其余未收集的部分呈无组织排放;喷漆与烘干过程中基本属密闭,产生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送“水帘+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其余未收集的部分呈无组织排放;镜片制品与成型木板组合过程,需要使用中性硅酮耐候胶将两者固定。中性硅酮耐候胶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醇类物质,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镜片在磨边过程会局部过热,因此需用水冲洗砂轮和镜片接触部分,磨边时产生的玻璃粉末会被水带走,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水帘循环水定期沉淀处理一次,处理后继续回用,水帘废液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水帘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污水全部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单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固废主要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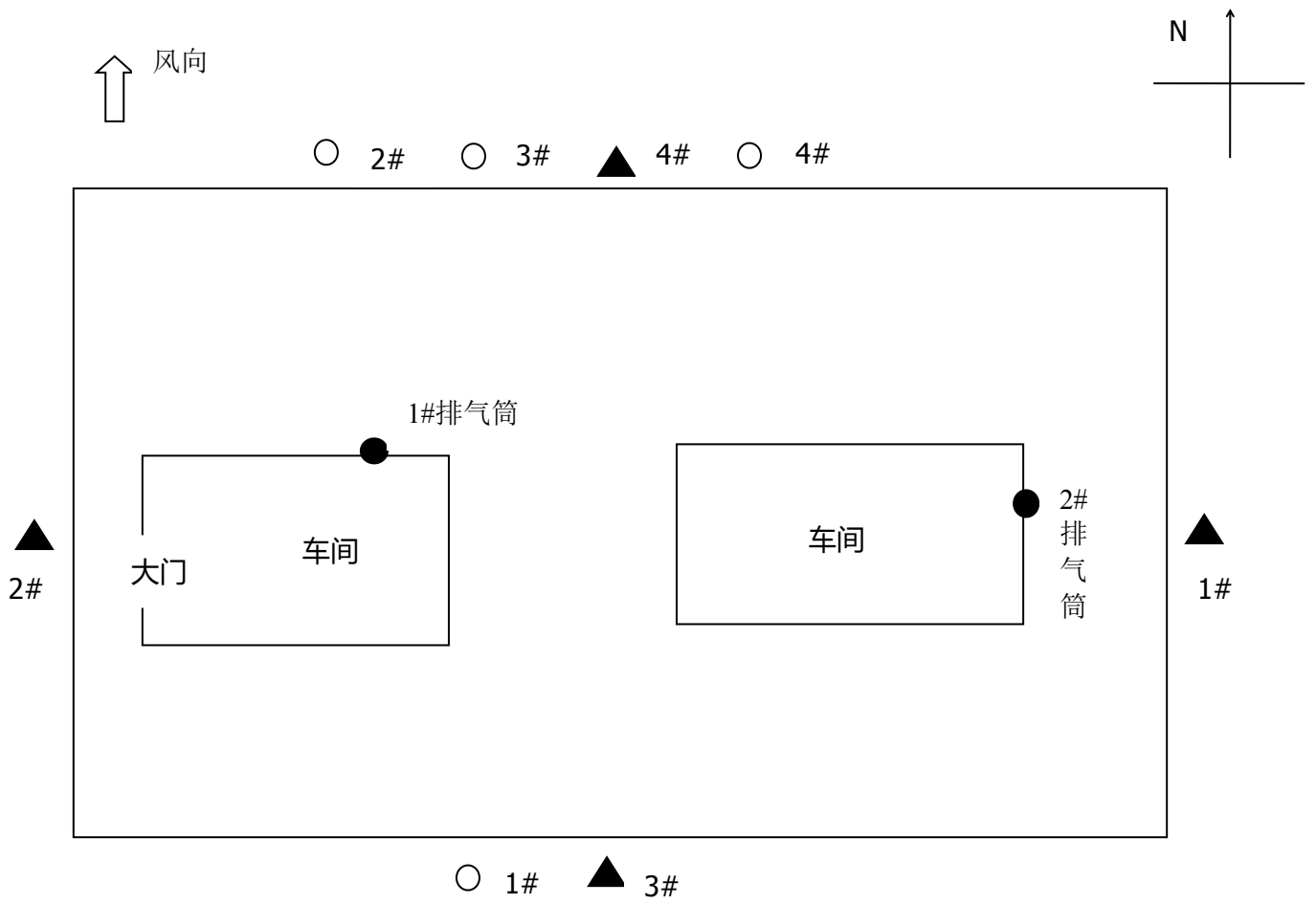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有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生产废物包括沉淀池中的玻璃粉末、除尘器收集粉尘、木板下脚料、镜片下脚料、废水性桶、水帘沉淀漆料、水帘废水、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木板下脚料、镜片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性桶、水帘沉淀漆料、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沉淀池中的玻璃粉末、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泡沫或岩棉、铁皮下脚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塑料袋等一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

表 4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木制品加工粉尘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10 万
	喷漆房废气	水帘+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系统		
	组装废气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加工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绿化、减震	/	2 万
			/	
固废	沉淀池中的玻璃粉末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万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木板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统一外售	
	镜片下脚料			
	废水性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水帘沉淀漆料			
	水帘废水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处理	5 万
	镜片磨边废水	沉淀池	循环使用	
	水帘废水	沉淀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	绿化	---	1 万
合计环保投资			20 万元	



备注：○无组织监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1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本项目所在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厂界南方的单县北辰实验学校，项目建设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及其他保护区域，项目无强噪声源。

1.3 废气治理分析结论

废气主要污染源来自于木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排放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颗粒物厂界外落地最大浓度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D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text{h}$ ；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VOCs 厂界外落地最大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D37/2801.3-2017）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

1.4 废水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镜片在磨边过程会局部过热，因此需用水冲洗砂轮和镜片接触部分，磨边时产生的玻璃粉末会被水带走，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水帘循环水定期沉淀处理一次，处理后继续回用，水帘废液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水帘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污水全部经收集后排入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单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5 噪声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机、雕刻机、风机及磨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集中分布厂区中部，经建筑物的屏蔽和距离衰减，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四周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6 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固废有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生产废物包括沉淀池中的玻璃粉末、除尘器收集粉尘、木板下脚料、镜片下脚料、废水性桶、水帘沉淀漆料、水帘废水、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木板下脚料、镜片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性桶、水帘沉淀漆料、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沉淀池中的玻璃粉末、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泡沫或岩棉、铁皮下脚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塑料袋等一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7 环境风向分析结论

项目按有关消防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环评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8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各项控制指标的总量为零。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如下：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厂区排水系统。该项目主要有镜片磨边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水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镜片磨边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	本项目厂区建设依据“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镜片磨边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水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镜片磨边过程中产生的冲	已落实

<p>用不外排；喷漆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水性木器漆，产生的水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应定期清理沉淀物和更换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以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单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应对该沉淀池、化粪池、循环水池、危废暂存场所等采取可靠的防渗防漏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应按规范处置排污口。</p>	<p>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水性木器漆，产生的水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水帘循环水定期沉淀处理一次，处理后继续回用，水帘废液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水帘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单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厂区对沉淀池、化粪池、循环水池、危废暂存场所等采取可靠的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处置排污口。</p>	
<p>2、依据环评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在木板进行切割、雕刻、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水性木器漆、烘干及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木板进行切割、雕刻、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产生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mg/m³，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木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喷漆房产生的 VOCs 废气和组装废气。</p> <p>本项目木板在切割、雕刻、磨边过程中产生粉尘，经 4 台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其余未收集的部分呈无组织排放；喷漆与烘干过程中基本属密闭，产生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送“水帘+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其余未收集的部分呈无组织排放；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醇类废气，</p>	<p>已落实</p>

<p>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3.5kg/h 要求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喷水性木器漆及烘干均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水性木器漆漆雾采用水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和烘干分期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kg/h、120mg/m³）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颗粒物 1.0mg/m³）。镜片制品与成型木板组装施胶过程中胶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后如有与环评结论和本批复不符情形</p>	<p>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1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p> <p>有组织 VOCs 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D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苯排放浓度 ≤0.5mg/m³、排放速率≤0.2kg/h；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1.0kg/h）；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D37/2801.3-2017）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2.0mg/m³；苯排放浓度≤0.1mg/m³；甲苯排放浓度 ≤0.2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 ≤0.2mg/m³）。</p>	
--	---	--

<p>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外 100 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无居民、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项目实施能够满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北城办事处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降噪、对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集中分布厂区中部，经建筑物的屏蔽和距离衰减，对电机等设备采取减震措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绿化。</p> <p>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水帘沉淀废水性木器漆渣、水帘废水、废水性固化剂桶、中性硅酮耐候胶桶、废滤棉、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应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按要求对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立标志牌；沉淀池中玻璃粉末、除尘器收集粉</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生产废物包括沉淀池中的玻璃粉末、除尘器收集粉尘、木板下脚料、镜片下脚料、废水性桶、水帘沉淀漆料、水帘废水、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木板下脚料、镜片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性桶、水帘沉淀漆料、水帘废</p>	<p>已落实</p>

<p>尘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沉淀池中的玻璃粉末、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泡沫或岩棉、铁皮下脚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塑料袋等一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主要经营范围：镜子、玻璃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公司租赁单县天汇纺织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6000m²，总投资 50 万元，现已形成年切割 72 万平方米/年镜片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项目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项目，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内，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3），项目代码 2017-371722-41-03-03631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单县北城北环路中段路南湖西轴厂东临，公司租赁山东省单县天汇纺织有限公司长期闲置的厂房。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单国 20016；第 0200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用地要求。

(3) 与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鲁环函[2012]263 号文）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范围内莱河现状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

项目木制品加工车间设置4个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系统，加工过程粉尘通过处理系统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计算，1#排气筒排颗粒物放速率为0.001215kg/h，排放浓度4.0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项目工件喷漆与烘干均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漆及烘干时间为300天，每天2h，引风机设计风量为3000m³/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32kg/h，产生浓度10.6mg/m³，经收集后送“水帘+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水帘对颗粒物全部吸收后，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按90%计算，净化后废气排放量约为1.9kg/a，排放速率为0.0032kg/h，排放浓度1.0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17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82kg/h。

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kg/h、120mg/m³)，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镜片在磨边过程会局部过热，因此需用水冲洗砂轮和镜片接触部分，磨边时产生的玻璃粉末会被水带走，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水帘循环水每月沉淀处理一次，处理后继续回用，水帘废液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帘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³/a，污水全部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单县)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COD：45mg/L，NH₃-N：4.5mg/L)后，排入胜利河支流后汇入东鱼河。

噪声

本项目只有白天营运，夜间不营运。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约在80~85dB(A)。设备声级较小，对设备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及建筑物阻隔后，本项目所在厂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项目木制品加工车间设置4个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系统，加工过程粉尘通过处理系统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计

算, 1#排气筒排颗粒物放速率为 0.001215kg/h, 排放浓度 4.0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10mg/m³,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3.5kg/h。项目工件喷漆与烘干均在密闭喷漆房项目工件喷漆与烘干均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漆及烘干时间为 300 天, 每天 2h, 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m³/h,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32kg/h, 产生浓度 10.6mg/m³, 经收集后送“水帘+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 水帘对颗粒物全部吸收后, 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按 90%计算, 净化后废气排放量约为 1.9kg/a, 排放速率为 0.0032kg/h, 排放浓度 1.0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7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2kg/h。

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kg/h、120mg/m³),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 颗粒物 1.0mg/m³),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镜片在磨边过程会局部过热, 因此需用水冲洗砂轮和镜片接触部分, 磨边时产生的玻璃粉末会被水带走, 进入沉淀池, 沉淀后废水回收利用, 不外排; 水帘循环水每月沉淀处理一次, 处理后继续回用, 水帘废液每年更换一次, 更换的水帘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 产生量为 144m³/a, 污水全部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单县)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 45mg/L, NH₃-N: 4.5mg/L)后, 排入胜利河支流后汇入东鱼河。

(3) 噪声

本项目只有白天营运, 夜间不营运。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级约在 80~85dB(A)。设备声级较小, 对设备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及建筑物阻隔后, 本项目所在厂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沉淀池中玻璃粉末、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木板下脚料、镜片下

脚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水帘沉淀废漆料、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水帘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环评单位要求，建设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储存场所地面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周围设置围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

木加工车间以污染物颗粒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629，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木制品加工车间外 50m 范围为；喷漆以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0.807、1.754m，叠加后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外 10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

表 6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检测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5、废水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相关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6月 21日-22日	1#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2#切割工序除尘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检测 2 天, 4 次/天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6月 21日-22日	污水排放口	SS	检测 2 天, 4 次/天
		COD _{cr}	
		氨氮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8, 如下:

表 8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镜片切割 (立方米)
2018.06.21	230
2018.06.22	240

验收监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9, 如下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21	颗粒物	0.125	0.210	0.269	0.215
		0.127	0.309	0.217	0.196
		0.154	0.200	0.341	0.203
		0.139	0.195	0.211	0.198
2018.06.22	颗粒物	0.150	0.254	0.204	0.268
		0.161	0.325	0.244	0.302
		0.146	0.206	0.250	0.263
		0.135	0.222	0.207	0.203
2018.06.21	VOCs	0.0698	0.175	0.148	0.120
		0.0717	0.122	0.129	0.157
		0.0600	0.125	0.165	0.172
		0.0628	0.165	0.144	0.125
2018.06.22	VOCs	0.0634	0.167	0.111	0.160
		0.0664	0.137	0.168	0.141
		0.0649	0.158	0.145	0.150
		0.0629	0.160	0.131	0.163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2018.06.21	苯	0.0009	<0.0004	<0.0004	0.0016
		0.0011	<0.0004	<0.0004	<0.0004
		0.0008	<0.0004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0.0018
2018.06.22	苯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0.0021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2018.06.21	甲苯	0.0076	0.0065	<0.0004	0.0123
		0.0085	0.0046	<0.0004	0.0064
		0.0066	<0.0004	0.0069	<0.0004
		0.0076	0.0072	<0.0004	0.0140
2018.06.22	甲苯	0.0073	0.0068	<0.0004	0.0068
		0.0073	<0.0004	0.0071	<0.0004
		0.0075	0.0064	<0.0004	0.0166
		0.0074	0.0066	<0.0004	0.0067
2018.06.21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6.22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6.21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6.22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表 9-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噪声 Led (A) (dB)			夜间噪声 Led (A) (dB)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18.06.21	1#检测点	55.4	60	达标	47.3	50	达标
	2#检测点	57.9	60	达标	48.1	50	达标
	3#检测点	54.3	60	达标	48.9	50	达标
	4#检测点	56.5	60	达标	48.1	50	达标
2018.06.22	1#检测点	58.8	60	达标	47.3	50	达标
	2#检测点	56.8	60	达标	46.5	50	达标
	3#检测点	57.7	60	达标	48.5	50	达标
	4#检测点	55.6	60	达标	48.7	50	达标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频次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2018.06.21	1	140	0.288	17
	2	133	0.296	19
	3	129	0.296	22
	4	121	0.300	25
	均值	131	0.295	21
2018.06.22	1	135	0.281	18
	2	144	0.288	23
	3	135	0.286	22
	4	127	0.291	26
	均值	135	0.287	22
标准限值	--	500	45	400

备注：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表 9-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21	24.7	100.3	1.4	S	2	3
	32.8	100.0	1.3	S	2	3
	35.0	99.8	1.2	S	3	4
	25.8	100.2	1.2	S	2	3
2018.06.22	21.7	100.3	1.3	S	1	2
	31.3	100.1	1.2	S	1	2
	34.2	99.8	1.4	S	1	2
	23.8	100.3	1.4	S	0	2

表 9-5：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21	1#除尘设备进口	颗粒物	71.8	80.3	74.5	75.5	0.969	1.06	1.01	1.01
		流量 (Nm ³ /h)	13489	13192	13533	13405	---	---	---	---
	1#除尘设备出口	颗粒物	5.6	6.0	5.4	5.7	0.0802	0.0837	0.0770	0.0803
		流量 (Nm ³ /h)	14314	13948	14259	1417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7	92.1	92.4	92.1
2018.06.22	1#除尘设备进口	颗粒物	72.0	74.8	79.9	75.6	0.976	0.998	1.05	1.01
		流量 (Nm ³ /h)	13555	13341	13200	13365	---	---	---	---
	1#除尘设备出口	颗粒物	5.8	5.3	6.2	5.8	0.0838	0.0752	0.0860	0.0817
		流量 (Nm ³ /h)	14452	14189	13879	1417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4	92.5	91.8	91.9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要求。										

表 9-5：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21	2#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3.80	3.69	3.78	3.76	0.0359	0.0425	0.0404	0.0396
		苯	0.008	<0.004	0.009	---	7.55×10 ⁻⁵	---	9.62×10 ⁻⁵	---
		甲苯	0.085	0.080	0.088	0.084	8.02×10 ⁻⁴	9.21×10 ⁻⁴	9.41×10 ⁻⁴	8.88×10 ⁻⁴
		对/间二甲苯	0.090	0.129	0.094	0.104	8.49×10 ⁻⁴	1.49×10 ⁻³	1.01×10 ⁻³	1.11×10 ⁻³
		邻二甲苯	0.068	0.106	0.070	0.081	6.42×10 ⁻⁴	1.22×10 ⁻³	7.49×10 ⁻⁴	8.70×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9437	11513	10694	10548	---	---	---	---
	2#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0.826	0.654	0.854	0.778	0.0103	8.51×10 ⁻³	0.0103	9.69×10 ⁻³
		苯	0.015	0.016	0.017	0.016	1.87×10 ⁻⁴	2.08×10 ⁻⁴	2.04×10 ⁻⁴	2.00×10 ⁻⁴
		甲苯	0.027	0.018	0.028	0.024	3.36×10 ⁻⁴	2.34×10 ⁻⁴	3.36×10 ⁻⁴	3.02×10 ⁻⁴
		对/间二甲苯	0.051	0.034	0.057	0.047	6.35×10 ⁻⁴	4.42×10 ⁻⁴	6.85×10 ⁻⁴	5.88×10 ⁻⁴
		邻二甲苯	0.040	0.026	0.043	0.036	4.98×10 ⁻⁴	3.38×10 ⁻⁴	5.17×10 ⁻⁴	4.51×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58	13010	12017	12495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71.3	80.0	74.6	75.5

表 9-5: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22	2#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3.62	3.81	3.71	3.71	0.0383	0.0432	0.0367	0.0394
		苯	0.008	<0.004	<0.004	---	8.47×10 ⁻⁵	---	---	---
		甲苯	0.085	0.082	0.083	0.083	9.00×10 ⁻⁴	9.30×10 ⁻⁴	8.21×10 ⁻⁴	8.84×10 ⁻⁴
		对/间二甲苯	0.078	0.129	0.130	0.112	8.26×10 ⁻⁴	1.46×10 ⁻³	1.29×10 ⁻³	1.19×10 ⁻³
		邻二甲苯	0.068	0.109	0.108	0.095	7.20×10 ⁻⁴	1.24×10 ⁻³	1.07×10 ⁻³	1.01×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0584	11345	9889	10606	---	---	---	---
	2#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0.801	0.717	0.616	0.711	9.70×10 ⁻³	8.51×10 ⁻³	7.60×10 ⁻³	8.61×10 ⁻³
		苯	0.015	0.017	0.015	0.016	1.82×10 ⁻⁴	2.02×10 ⁻⁴	1.85×10 ⁻⁴	1.90×10 ⁻⁴
		甲苯	0.026	0.019	0.018	0.021	3.15×10 ⁻⁴	2.26×10 ⁻⁴	2.22×10 ⁻⁴	2.54×10 ⁻⁴
		对/间二甲苯	0.053	0.030	0.029	0.037	6.42×10 ⁻⁴	3.56×10 ⁻⁴	3.58×10 ⁻⁴	4.52×10 ⁻⁴
		邻二甲苯	0.041	0.025	0.023	0.030	4.97×10 ⁻⁴	2.97×10 ⁻⁴	2.84×10 ⁻⁴	3.59×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12110	11871	12344	12108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74.7	80.3	79.3	78.2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D37/2801.3-2017)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40mg/m ³ 、排放速率≤2.4kg/h; 苯排放浓度≤0.5mg/m ³ 、排放速率≤0.2kg/h; 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选址位于单县北城北环路中段路南湖西轴厂东临，2017年09月，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72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年10月17日，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7]117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UV光氧、15m高排气筒已建设完成；化粪池、沉淀池、厂区地面基本硬化、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建设完成。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经监测，2018年06月21日至22日，排气筒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两天均值为 $5.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排气筒废气有组织VOCs均值为 $0.74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D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2) 经监测，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值为 $0.3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最高点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厂界VOCs两日最大值为 $0.17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D37/2801.3-2017)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3)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经核实,本项目镜片在磨边过程会局部过热,因此需用水冲洗砂轮和镜片接触部分,磨边时产生的玻璃粉末会被水带走,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水帘循环水定期沉淀处理一次,处理后继续回用,水帘废液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水帘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³/a,污水全部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单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5)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生产废物包括沉淀池中的玻璃粉末、除尘器收集粉尘、木板下脚料、镜片下脚料、废水性桶、水帘沉淀漆料、水帘废水、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木板下脚料、镜片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性桶、水帘沉淀漆料、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沉淀池中的玻璃粉末、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泡沫或岩棉、铁皮下脚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塑料袋等一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高效净化,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废胶桶回收证明

附件 4：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专家意见

附件 7：整改说明

附件 8：网上公示及网址

附件 9：专家签字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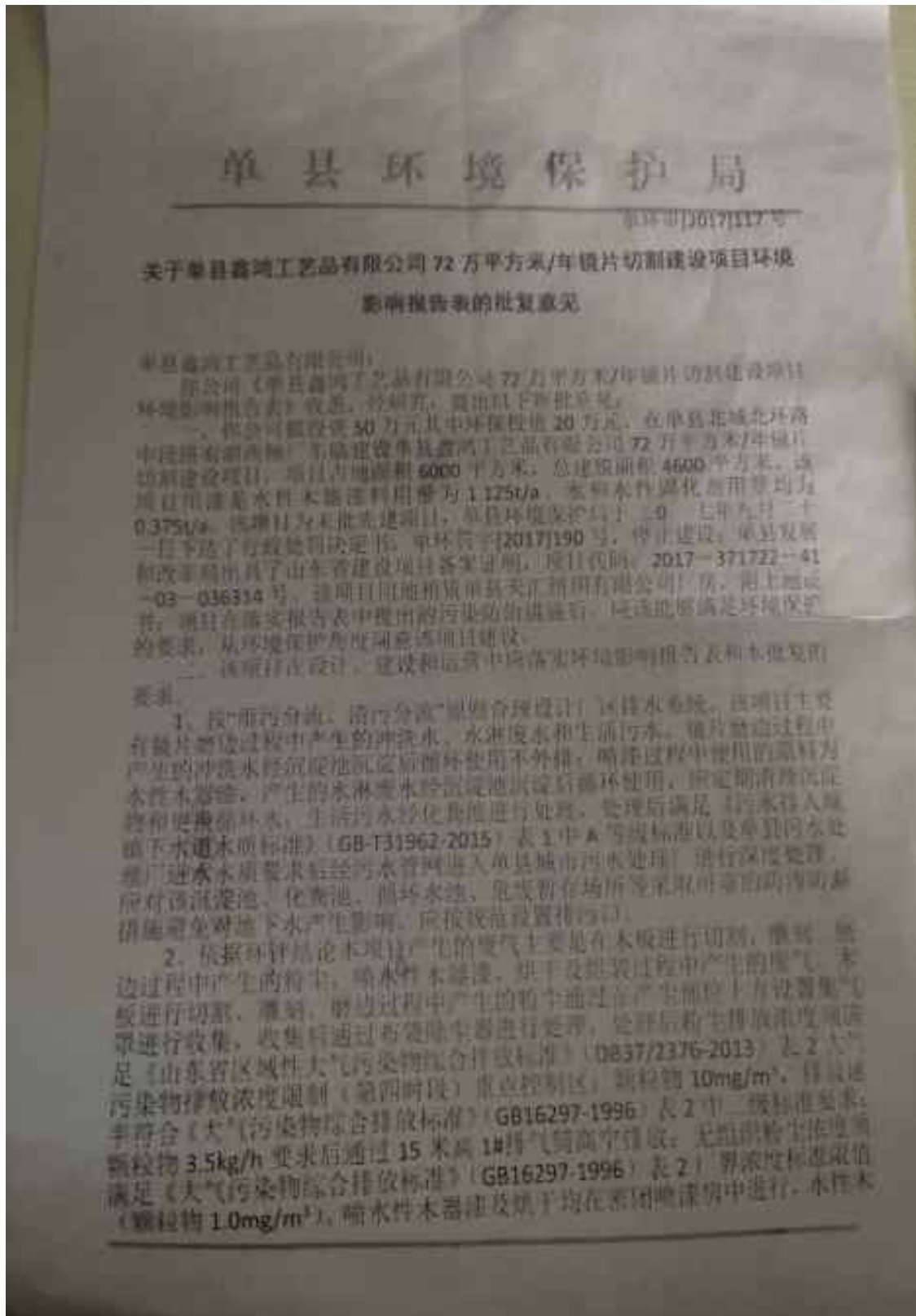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单县北城北环路中段路南湖西轴厂东临					
	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72 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					实际生成能力	72 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		环评单位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7]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9F6M949N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44	500									
	氨氮		0.300	45									
	石油类												
	废气				6950.88		6950.88						+6950.8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680	0.0680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1.0368	1.01208	0.02472						+1.01208
	颗粒物				2.544	2.34288	0.2011						+0.20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器体等多采用水帘进行除尘。对车间的废气和烘干废气经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kg/h, 170mg/m³)标准要求, 通过15米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颗粒物1.0mg/m³)。废气经除尘与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3部分, 参照《GB37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扬尘站和车扬尘不达标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报环评审批。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敏感目标100米,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居民、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应满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应积极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县自然资源处做好项目用地规划控制, 禁止建棚、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建筑物。

3. 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降噪、对设备维护和消音在减等降噪,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置各类副产物, 本项目废水水性水漆漆渣、水帘废水、废水经调化剂桶、中性漆副产物收桶、废漆桶、或活性炭吸附废剂, 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处理固废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按要求对暂存均采取防雨措施并设立标识, 沉淀池中雨碱废水, 除漆剂收集整型废漆桶物收集后生活垃圾做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均不得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了贮存、运输、处置。

5.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 施工中应采取围挡措施, 控制扬尘污染, 妥善处理泥流废水, 施工结束后, 搞好厂区绿化, 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要求, 光氧催化系统须安装埋地计量装置, 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批复后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法定程序报批。

五、单县园区环保局、县环境深护治理、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园区环保所、县环境保护治理、监察大队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〇 七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3：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 方：菏泽永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晶

地 址：山东菏泽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13953031669 传真：0530-4475035

乙 方：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晴晴

地 址：单县北外环中段路南湖西轴承厂东临

联系电话：15552045215 传真：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暂存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暂存本单位

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的严格分类、合理包装、安全装车工作。

(二)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 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 乙方

1. 乙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范要求进行包装，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关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甲方在转运、存储、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设备损毁或造成环境污染等损失后果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收文编号：环办[2012]495)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合同签订时，乙方交纳 2000 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后冲抵处置费用。
6. 危险废物收集地址：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院内。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包装费用	合同周期
废水性漆	HW40	液态	0.0073t/a	与送样送 有资质的 单位鉴定 价格	甲方负责	乙方承担	以实际处 置量结算
水帘沉淀 渣料	HW12	固态	0.15t/a		甲方负责	乙方承担	以实际处 置量结算
水帘废水	HW42	液态	0t/a		甲方负责	乙方承担	以实际处 置量结算
漆渣渣料	HW12	固态	0.1t/a		甲方负责	乙方承担	以实际处 置量结算

四、乙方实际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应与样品基本一致，如乙方提供的危废样品与实际处置物不符，按实际处置费用结算，_____（以甲方报价经化验标准为依据）每增加1%的基数，在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基础上每吨增加500元。

五、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库存量估算处置费，将估算处置费打到甲方账户；估算处置费依据实际处置费用多退少补。待危废进厂后甲方15日内将发票开出并邮寄乙方公司。

六、处置物计量

乙方委托处置物的数量按照甲方实际过磅据实计算。

七、处置物运输

1、甲方在收到预付款，待乙方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15日内到乙方公司收集运输（乙方负责装车）。

2、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八、乙方危险废物年处置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履约保证金收取后乙方不将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理的，不予退还。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十、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合同内约定危险废物处置量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且甲方预收的履约保证金，处置费不予退还。

2.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十二、本协议若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所形成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菏泽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单县鑫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01817301050151659 电话：

税号：913717225965715838 税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开户银行：

授权代理人：谢和任

授权代理人：王晴晴

2018 年 3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4：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单环罚字[2017]190号

被处罚单位：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晴晴
详细地址： 单县北城105国道路南

经查实，你单位新建项目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壹万元整。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我局指定的代收机构：单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的，我局依法将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单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单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县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9月21日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No. A 10104393817

税源码: 0000

开票日期: 2023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元)	金额(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复核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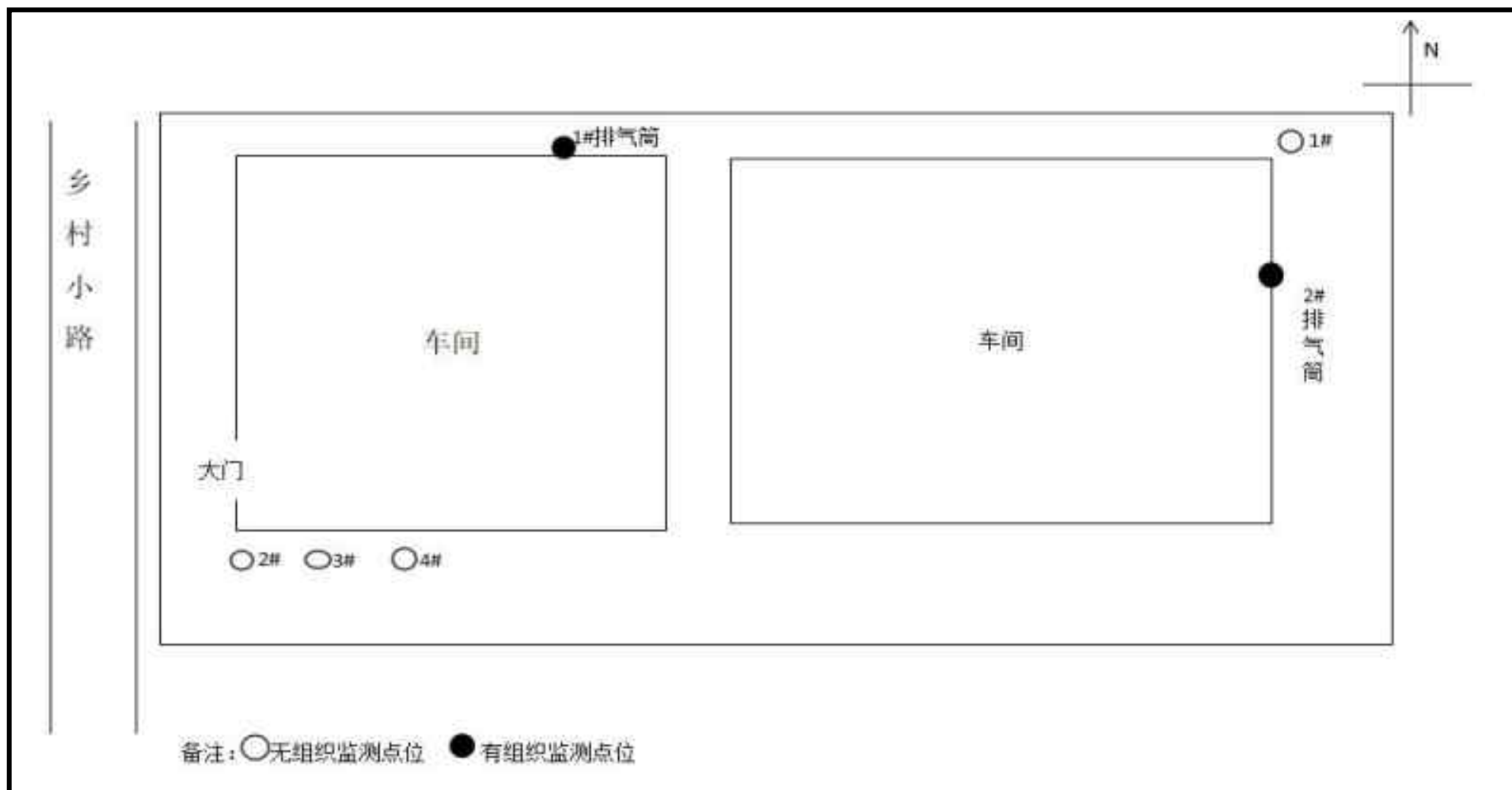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及检测布点示意图





副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62701 号


项目名称：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至 22 日对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6 月 21 日-22 日	1#除尘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污水采样口	SS、COD _{Cr} 、NH ₃ -N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 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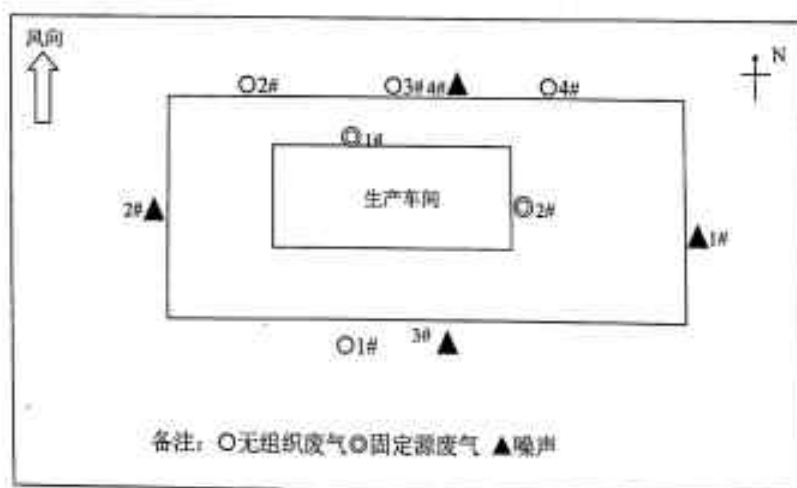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固定源废气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续)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检测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4-4。

表 4-1：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频次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2018.06.21	1	140	0.288	17
	2	133	0.296	19
	3	129	0.296	22
	4	121	0.300	25
	均值	131	0.295	21
2018.06.22	1	135	0.281	18
	2	144	0.288	23
	3	135	0.286	22
	4	127	0.291	26
	均值	135	0.287	22
标准限值	—	500	45	400

备注：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21	VOCs	0.0698	0.175	0.148	0.120
		0.0717	0.122	0.129	0.157
		0.0600	0.125	0.165	0.172
		0.0628	0.165	0.144	0.125
2018.06.22	VOCs	0.0634	0.167	0.111	0.160
		0.0664	0.137	0.168	0.141
		0.0649	0.158	0.145	0.150
		0.0629	0.160	0.131	0.163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21	苯	0.0009	<0.0004	<0.0004	0.0016
		0.0011	<0.0004	<0.0004	<0.0004
		0.0008	<0.0004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0.0018
2018.06.22	苯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0.0021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2018.06.21	甲苯	0.0076	0.0063	<0.0004	0.0123
		0.0085	0.0046	<0.0004	0.0064
		0.0066	<0.0004	0.0069	<0.0004
		0.0076	0.0072	<0.0004	0.0140
2018.06.22	甲苯	0.0073	0.0068	<0.0004	0.0068
		0.0073	<0.0004	0.0071	<0.0004
		0.0075	0.0064	<0.0004	0.0166
		0.0074	0.0066	<0.0004	0.0067
2018.06.21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6.22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21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6.22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6.21	颗粒物	0.125	0.210	0.269	0.215
		0.127	0.309	0.217	0.196
		0.154	0.200	0.341	0.203
		0.139	0.195	0.211	0.198
2018.06.22	颗粒物	0.150	0.254	0.204	0.268
		0.161	0.325	0.244	0.302
		0.146	0.206	0.250	0.263
		0.135	0.222	0.207	0.203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无组织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 家具制造业》(DBD37/2801.3-2017)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2.0mg/m³, 苯排放浓度≤0.1mg/m³, 甲苯排放浓度≤0.2mg/m³, 二甲苯排放浓度≤0.2mg/m³)。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21	1#除尘设备 进口	颗粒物	71.8	80.3	74.5	75.5	0.969	1.06	1.01	1.01	1.01	
		流量 (Nm ³ /h)	13489	13192	13533	13405	—	—	—	—	—	
	1#除尘设备 出口	颗粒物	5.6	6.0	5.4	5.7	0.0802	0.0837	0.0770	0.0803	0.0803	
		流量 (Nm ³ /h)	14314	13948	14259	14174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7	92.1	92.4	92.1		
2018.06.22	1#除尘设备 进口	颗粒物	72.0	74.8	79.9	75.6	0.976	0.998	1.05	1.01	1.01	
		流量 (Nm ³ /h)	13555	13341	13200	13365	—	—	—	—	—	
	1#除尘设备 出口	颗粒物	5.8	5.3	6.2	5.8	0.0838	0.0752	0.0860	0.0817	0.0817	
		流量 (Nm ³ /h)	14452	14189	13879	14173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4	92.5	91.8	91.9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21	2#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	VOCs	3.80	3.69	3.78	3.76	0.0359	0.0425	0.0404	0.0396
		苯	0.008	<0.004	0.009	—	7.55×10 ⁻⁴	—	9.62×10 ⁻⁴	—
		甲苯	0.085	0.080	0.088	0.084	8.02×10 ⁻⁴	9.21×10 ⁻⁴	9.41×10 ⁻⁴	8.88×10 ⁻⁴
		对/间二甲苯	0.090	0.129	0.094	0.104	8.49×10 ⁻⁴	1.49×10 ⁻³	1.01×10 ⁻³	1.11×10 ⁻³
		邻二甲苯	0.068	0.106	0.070	0.081	6.42×10 ⁻⁴	1.22×10 ⁻³	7.49×10 ⁻⁴	8.70×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9437	11513	10694	10548	—	—	—	—	
	VOCs	0.826	0.654	0.854	0.778	0.0103	8.51×10 ⁻³	0.0103	9.69×10 ⁻³	
	苯	0.015	0.016	0.017	0.016	1.87×10 ⁻⁴	2.08×10 ⁻⁴	2.04×10 ⁻⁴	2.00×10 ⁻⁴	
	甲苯	0.027	0.018	0.028	0.024	3.36×10 ⁻⁴	2.34×10 ⁻⁴	3.36×10 ⁻⁴	3.02×10 ⁻⁴	
	对/间二甲苯	0.051	0.034	0.057	0.047	6.33×10 ⁻⁴	4.42×10 ⁻⁴	6.83×10 ⁻⁴	5.88×10 ⁻⁴	
邻二甲苯	0.040	0.026	0.043	0.036	4.98×10 ⁻⁴	3.38×10 ⁻⁴	5.17×10 ⁻⁴	4.51×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58	13010	12017	12495	—	—	—	—		
净化效率 (%)	—	—	—	—	71.3	80.0	74.6	75.5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22	2#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	VOCs	3.62	3.81	3.71	3.71	0.0383	0.0432	0.0367	0.0394
		苯	0.008	<0.004	<0.004	--	8.47×10 ⁻⁴	--	--	--
		甲苯	0.085	0.082	0.083	0.083	9.00×10 ⁻⁴	9.30×10 ⁻⁴	8.21×10 ⁻⁴	8.84×10 ⁻⁴
		对/间二甲苯	0.078	0.129	0.130	0.112	8.26×10 ⁻⁴	1.46×10 ⁻³	1.39×10 ⁻³	1.19×10 ⁻³
		邻二甲苯	0.068	0.109	0.108	0.095	7.20×10 ⁻⁴	1.24×10 ⁻⁴	1.07×10 ⁻³	1.01×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0584	11345	9889	10606	--	--	--	--	
	VOCs	0.801	0.717	0.616	0.711	9.70×10 ⁻³	8.51×10 ⁻³	7.60×10 ⁻³	8.61×10 ⁻³	
	苯	0.015	0.017	0.015	0.016	1.82×10 ⁻⁴	2.02×10 ⁻⁴	1.85×10 ⁻⁴	1.90×10 ⁻⁴	
	甲苯	0.026	0.019	0.018	0.021	3.15×10 ⁻⁴	2.26×10 ⁻⁴	2.22×10 ⁻⁴	2.54×10 ⁻⁴	
	对/间二甲苯	0.053	0.030	0.029	0.037	6.42×10 ⁻⁴	3.56×10 ⁻⁴	3.58×10 ⁻⁴	4.52×10 ⁻⁴	
邻二甲苯	0.041	0.025	0.023	0.030	4.97×10 ⁻⁴	2.97×10 ⁻⁴	2.84×10 ⁻⁴	3.59×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12110	11871	12344	12108	--	--	--	--		
净化效率 (%)					74.7	80.3	79.3	78.2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D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40mg/m³, 排放速率≤2.4kg/h; 苯排放浓度≤0.5mg/m³, 排放速率≤0.2kg/h; 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30mg/m³, 排放速率≤1.0kg/h)。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21	1#东厂界	55.4	47.3
	2#西厂界	57.9	48.1
	3#南厂界	54.3	48.9
	4#北厂界	56.5	48.1
2018.06.22	1#东厂界	58.8	47.3
	2#西厂界	56.8	46.5
	3#南厂界	57.7	48.5
	4#北厂界	55.6	48.7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21	24.7	100.3	1.4	S	2	3
	32.8	100.0	1.3	S	2	3
	35.0	99.8	1.2	S	3	4
	25.8	100.2	1.2	S	2	3
2018.06.22	21.7	100.3	1.3	S	1	2
	31.3	100.1	1.2	S	1	2
	34.2	99.8	1.4	S	1	2
	23.8	100.3	1.4	S	0	2

编制人: 杨燕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6.27

日期: 2018.06.27

日期: 2018.06.27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72 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7 日，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 72 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单县北城北环路中段路南湖西轴厂东临，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危废暂存间、光氧处理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了《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72 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7]11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72 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精雕机环评批复 2 台，实际建设 3 台；台锯环评批复 1 台，实际建设 2 台；新增清洗机 2 台。新增设备属于生产辅助设施，不增加生产规模。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无变更，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镜片磨边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水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镜片磨边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水性木器漆，产生的水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水帘循环水定期沉淀处理一次，处理后继续回用，水帘废液定期更换一次，更换

的水帘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单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木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喷漆房产生的 VOCs 废气和组装废气。

本项目木板在切割、雕刻、磨边过程中产生粉尘，经 7 台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喷漆与烘干密闭进行，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送“水帘+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醇类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集中分布厂区中部，经建筑物的屏蔽和距离衰减，对电机等设备采取减震措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废

本项目木板下脚料、镜片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性桶、水帘沉淀漆料、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沉淀池中的玻璃粉末、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泡沫或岩棉、铁皮下脚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镜片磨边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水性木器漆，产生的水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水帘循环水定期沉淀处理一次，处理后继续回用，水帘废液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水帘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检测 COD_{Cr}、NH₃-N、SS 含量分别为 144mg/L、0.300mg/L、26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COD_{Cr}≤500mg/L、NH₃-N≤45mg/L、SS≤400mg/L），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固定源 VOCs 均值最高排放浓度为 0.85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D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4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定源颗粒物两天均值最高排放浓度为 6.2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 10mg/m³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值为 0.3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最高点不超过 1.0mg/m³标准限值；厂界 VOCs 两日最大值为

0.17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D37/2801.3-2017）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2.0mg/m³标准限值。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58.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木板下脚料、镜片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性桶、水帘沉淀漆料、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沉淀池中的玻璃粉末、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泡沫或岩棉、铁皮下脚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无废水处理效率。

2.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1.4%至92.5%，有组织VOCs处理效率为71.3%至80.3%。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资料比较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需完善的内容

1、完善环保队伍及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环保标志牌，做好对各治污环节的管理、维护及台账记录，定期巡检，保证所有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厂区粉尘污染防治，厂区地面经常洒水除尘，保持地面清洁，加强车间无组织粉尘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环保要求。

3、进一步规范有组织废气处置措施，按规范完善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监测计划。

4、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5、说明从项目建设到试运行期间有无环境信访及环保处罚。依法对验收信息进行公开，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需完善的内容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附件 7：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07 月 07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 72 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完善环保队伍及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环保标志牌，做好对各治污环节的管理、维护及台账记录，定期巡检，保证所有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2、进一步加强厂区粉尘污染防治，厂区地面经常洒水除尘，保持地面清洁，加强车间无组织粉尘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环保要求。</p>	<p>已落实</p>
<p>3、进一步规范有组织废气处置措施，按规范完善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监测计划。</p>	
<p>4、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污水不外排。</p>

5、说明从项目建设到试运行期间有无环境信访及环保处罚。依法对验收信息进行公开，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29日

附件 8:网上公示及网址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Shandong Shengde Glass Co., Ltd.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slogan "绿水青山 金山银山" (Green Mountains and Clear Water are Golden Mountains and Silver Mountains) with a sub-slogan "同呼吸，共命运 让我们一起守护他们" (Breathe together, share the same fate, let's guard them together). Below the banner, the page title is "关于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72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公示"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cceptance for the 720,000 m²/year Lens Cutting Project of Shan County Xinhong Crafts Co., Ltd.).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关于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72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公示

关于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72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公示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鑫鸿”)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城工业园中街西侧路南1号。

单县鑫鸿工艺从美国进口超精密光学技术先进磨片机床设备,购置有环保资质,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进行环评,并委托编制环评,环评报告经审批后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2018年6月27日,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单县鑫鸿进行了72万平方米/年镜片切割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公示,根据公示内容单县鑫鸿自愿接受,单县鑫鸿出具环评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附件 9:专家签字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72万平方米/年糖片切割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博博	单县鑫鸿工艺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博博
	张新勇	菏泽市环境监察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新勇
	刘士华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刘士华
专业技术专家	郭新科	单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新科
	刘亮	单县环保局	所长	刘亮
特邀人员	刘亮	山东圆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亮
检测单位	刘亮	山东圆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亮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夏慧珍	菏泽圆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夏慧珍

2018.08.14